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6]第 2-001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6]第 2-001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新锂能”）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木绒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木绒锂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且不高于 20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木绒锂矿项目建成后，自产锂精矿可直接供给公司锂盐生产基地，大幅提升锂资源自给率，减少进口锂精矿采购规模。公司已完成四川金川县业隆沟（奥伊诺）锂矿投产运营，具备川西高原高寒地区锂矿开采、选矿、环保治理全流程实操经验，熟悉川西锂矿地质条件、区域审批政策、高原施工运维难点。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木绒锂矿项目相关土地。

项目达产年净利润 133,104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3.57%。公司核心产品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近年来，碳酸锂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亏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2,158.07 万元和-88,807.9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木绒锂矿项目与四川金川县业隆沟（奥伊诺）锂矿实施环境的差别，川西高原高寒地区锂矿开采、选矿、环保治理的主要技术难点，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实施木绒锂矿项目的人员及技术储备。（2）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供需情况、发行人锂精矿需求及来源情况、外采和自产成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项目建设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最近两年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情况，单位价格、成本等关键参数测算的具体依据，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以及行业周期性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4）木绒锂矿项目土地办理最新进展，后续程序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盛屯集团认购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6）木绒锂矿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并结合预计转固时间、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说明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测算说明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9）结合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

会计科目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6）-（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三）最近两年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情况，单位价格、成本等关键参数测算的具体依据，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以及行业周期性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

1、最近两年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持续亏损，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6,431.58	48,288.36	458,143.22	-336,970.55	795,113.77
营业成本	413,493.51	-33,549.36	447,042.87	-248,723.39	695,766.26
毛利总额	92,938.07	81,837.72	11,100.35	-88,247.16	99,347.51
毛利率	18.35%	增加 15.93 个百分点	2.42%	下降 10.07 个百分点	12.49%
管理费用	46,492.72	7,135.20	39,357.52	-5,585.38	44,942.90
财务费用	41,038.81	20,727.45	20,311.36	7,150.48	13,160.88
投资收益	-19,419.63	-33,249.81	13,830.19	-45,194.02	59,024.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8.96	-5,969.69	5,350.73	5,962.93	-612.20
资产减值损失	-54,237.79	-23,042.25	-31,195.54	-11,455.13	-19,740.41
营业利润	-87,541.44	-29,246.37	-58,295.07	-133,082.96	74,787.89
利润总额	-92,738.34	-33,340.91	-59,397.43	-135,430.12	76,032.69
净利润	-96,726.76	-33,341.29	-63,385.47	-132,654.59	69,26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07.95	-26,649.88	-62,158.07	-132,381.70	70,223.63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1,100.35 万元和 92,938.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58.07 万元和-88,807.95 万元，亏损原因具体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亏损，主要是 2024 年度锂精矿和锂盐产品价格较 2023 年度同期均出现大幅下降，2023 年至今锂精矿价格以及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如上表所示，锂辉石精矿（原料）价格的变动滞后于锂盐（产品）价格的变动，且受原材料运输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影响，公司前期采购的锂精矿价格较高，高价库存导致公司销售结转成本较高，加剧了当期的亏损，毛利和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外，2024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31,195.54 万元，同比增长 58.03%，主要受报告期末锂盐产品价格下跌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因此公司 2024 年业绩亏损具备合理性。

2、2025 年度，公司毛利总额为 92,938.07 万元，毛利率 18.35%，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15.93 个百分点，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均有所回升，但仍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 41,038.81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0,727.45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公司持有的境外人民币负债产生约 2.18 亿元汇兑亏损，较上年汇兑亏损增加 2.05 亿元；

（2）202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54,237.79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3,042.25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年底，公司闲置生产线、海外股权资产、盐湖项目固定资产等出现明确减值迹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等所致；

（3）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合计亏损 20,038.59 万元，2024 年同期为收益 19,180.92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套期保值业务损失 1.68 亿元，而 2024 年套期保值业务实现 1.3 亿元的收益。

综上，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毛利率改善但仍产生较大亏损，最近两年持续亏损具备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

（1）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趋势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盐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赣锋锂业-锂系列产品	15.52	5.05	10.47	-2.06	12.53
天齐锂业-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28.59	-6.62	35.21	-38.64	73.85
雅化集团-锂产品	12.22	12.29	-0.07	-5.69	5.62
平均值	18.78	3.57	15.20	-15.46	30.67
平均值（剔除天齐锂业）	13.87	8.67	5.20	-3.88	9.08
盛新锂能-锂产品	18.35	15.51	2.84	-9.06	11.90

2024 年度，盛新锂能与可比公司锂盐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与雅化集团、赣锋锂业等较为接近，大幅低于天齐锂业，主要是天齐锂业拥有的自有矿山规模体量大，资源禀赋高，开采成本低，安全垫较厚，毛利率较高；剔除天齐锂业后，发行人 2024 年度锂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2025 年度，盛新锂能与可比公司锂盐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均为上升趋势，其中天齐锂业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2025 年碳酸锂均价低于 2024 年，其主要利润来源为自有矿山，成本较为固定，导致毛利率下降，可比公司 2025 年度锂盐业务平均毛利率（剔除天齐锂业后）为 13.87%，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趋势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变动金额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2023 年度
赣锋锂业	12.63	38.93	-26.30	-72.05	45.75
天齐锂业	30.03	30.32	-0.29	-256.92	256.63
雅化集团	5.50	3.67	1.83	1.38	0.45
平均值	16.05	24.31	-8.25	-109.20	100.94
平均值（剔除天齐锂业）	9.07	21.30	-12.24	-35.34	23.10
盛新锂能	-9.67	-3.33	-6.34	-13.27	6.93

2024 年度，盛新锂能与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雅化集团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盛新锂能和可比公司整体情况不一致，主要是雅化集团除锂盐业务外存在较大规模的民爆业务，相关业务毛利率约为 30%-40%，每年贡献约 10-12 亿元毛利，剔除民爆业务后，其锂盐业务利润呈下降趋势。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是可比公司投资收益等科目情况不同导致，赣锋锂业 2025 年扭亏为盈，主要是赣锋锂业 2025 年度确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2 亿元，扣非净利润仍为负值-3.85 亿元；天齐锂业净利润上升，主要是其参股公司 SQM 2025 年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25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是投资收益、利息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上升，毛利已由 2024 年的 1.1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9.3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毛利已有所回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趋势一致，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投资收益等科目导致，具备合理性。

3、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情况

2021 年以来，募投项目产品锂精矿的市场价格走势区间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如上图所示，2021 年以来，锂精矿市场价格经历了显著波动，各年主要走势区间如下：

2021 年：锂精矿价格从年初约 400 美元/吨快速上涨，至年底突破 2,500 美元/吨，涨幅超 5 倍，主要受新能源汽车需求爆发和供给短缺推动。

2022 年：锂精矿价格持续攀升，年中 Pilbara 锂精矿拍卖价一度超过 7000 美元/吨，创历

史峰值。

2023 年：随着产能释放和产业链去库存，锂精矿价格大幅回落，年底跌至 1,000–1,200 美元/吨区间。

2024 年：锂精矿价格在低位震荡，多数时间运行于 700–1200 美元/吨，部分高成本矿山因亏损陆续减产或停产。

2025 年：锂精矿价格年中一度跌至 600 美元/吨左右，随后因需求回升和供给扰动反弹，年底回升至 1,400 美元/吨。

2026 年以来：锂精矿价格大部分时间维持在 2,000 美元/吨以上区间，市场呈现紧平衡状态，受中国江西和非洲供应风险等影响，价格底部支撑较强。

4、单位价格、成本等关键参数测算的具体依据

（1）单位价格

根据木绒锂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木绒锂矿项目预计锂精矿含税销售单价为 5,000 元/吨，品位为 5%，换算为 6%品位为 6,000 元/吨（含税），相关单价依据如下：（1）碳酸锂价格近年来走势波动较大，因此未采用常规的 3 年、5 年或者 8 年的历史均价进行取值，根据国际众多机构对碳酸锂的长期价格预测，名义长期价格约在 12-18 万元/吨，剔除通胀因素后的真实长期价格约 10-14 万元/吨；（2）考虑冶炼环节的技术经济参数（冶炼回收指标、冶炼投资、冶炼加工完全成本、冶炼环节合理投资回报所对应的利润率等），基于审慎原则，5%品位锂精矿预测价格按 5,000 元/吨测算经济效益，换算为碳酸锂单价不超过 7 万元/吨，远低于市场预期单价，并已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对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影响，预测价格较为谨慎。

（2）项目产量及营业收入

项目设计规模为 300 万吨（矿石量），最终产品为锂精矿（ Li_2O 品位 5.0%）、钽铌精矿（ Ta_2O_5 品位 6%、 Nb_2O_5 品位 13.5%）。达产年平均产出锂精矿 71.74 万吨，钽铌精矿 321 吨，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319,765.00 万元。

（3）成本及费用测算的具体依据

根据木绒锂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的具体依据如下：

1) 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

采矿、选矿及相关辅助作业消耗的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根据工艺流程确定，价格主要参照获取的当地市场价格确定，部分根据内地价格考虑一定的运杂费用确定。

2) 定员及薪酬

项目达产后，全部定员 803 人，其中采矿车间 518 人，选矿车间 245 人（含公辅），管理部门 40 人。管理及技术岗位平均薪酬按 300,000 元/（人·年）考虑，生产操作岗位平均薪酬按 150,000 元/（人·年）考虑，达产年平均薪酬总额为 13,635 万元，折合单位人均薪酬水平为 169,801 元/（人·年）。

3) 资产折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矿山服务年限 18 年考虑，不计残值；机械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按 10 年摊销。

4) 修理费

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百分比计取，其中建筑工程 1%，机械设备 5%。

5) 电价

电价按 0.54 元/kWh（不含税）计，含税价为 0.61 元/kWh。

6) 柴油

柴油价格基于成都市场价格，考虑到现场运费确定，按 6.89 元/L（不含税）计，含税价为 7.79 元/L。

7) 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项目产品为锂辉石精矿，生产运营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1.4%。本项目成本估算时，矿业权出让收益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按 0.3 元/m³ 计，根据逐年采出矿石量及废石量进行估算，计入管理费用。

9) 外包采矿设备租赁费

项目采矿设备拟由外部承包商负责，建设投资不计采矿设备投资。采矿成本估算时，基于采矿设备投资（考虑一定比例的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考虑其折旧及维修费用，并在此基础上上浮 20%作为对承包商自带设备的补偿，计入采矿车间制造费用的其他费用。

10) 后期尾矿筑坝及闭库费用

项目生产运营的第 3 年～第 17 年，年投入 569 万元用于尾矿库后期筑坝；在生产期最后一年，投入 2,120 万元用于尾矿库闭库。后期尾矿筑坝及闭库费用计入选矿车间制造费用中的其他费用。

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成本	单位矿石成本	单位精矿成本	占总成本比重
		(万元)	(元/吨)	(元/吨)	(%)
1	制造成本	97,813.00	326.04	1,363.42	77.11
1.1	地下采矿	55,080.00	183.60	767.77	43.42
1.2	选矿	42,732.00	142.44	595.65	33.69
2	管理费用	8,628.00	28.76	120.27	6.80
3	销售费用	19,186.00	63.95	267.43	15.12
4	财务费用	1,224.00	4.08	17.06	0.96
5	总成本费用	126,851.00	422.84	1,768.19	100.00
	折旧费	24,744.00	82.48	344.91	19.51
6	经营成本	99,403.00	331.34	1,385.58	78.36

基于以上假设，估算的项目达产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126,851 万元，经营成本为 99,403 万元。项目达产年平均单位矿石总成本费用为 422.84 元/吨，单位矿石经营成本为 331.34 元/吨，单位锂精矿总成本费用为 1,768.19 元/吨，单位锂精矿经营成本为 1,385.58 元/吨，

（4）税金及附加

项目矿产资源税税率 4.5%，城建税税率 1%，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率分别为 3% 和 2%。

水资源税按 0.09 元/m³ 计。

项目达产年平均税金及附加为 15,441 万元。

（5）净利润及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133,104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3.57%。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单位价格等参数测算已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对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影响，具备谨慎性。

（六）木绒锂矿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并结合预计转固时间、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说明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木绒锂矿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8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目前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2、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预计进度安排

木绒锂矿进度安排如下：

木绒锂矿进度计划安排																
项目阶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手续和方案设计																
土地手续办理																
采矿工程井建施工																
选矿工程建设																
尾矿库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验收正式投产																

（2）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根据木绒锂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	总投资	488,201	91,337	93,548	141,427	144,743	13,231	3,915
1.1	建设投资	451,158	90,232	90,232	135,348	135,348	-	-
1.2	建设期利息	19,896	1,105	3,316	6,079	9,395	-	-
1.3	流动资金	17,146	-	-	-	-	13,231	3,915

注：此处流动资金 17,146 万元为项目达产后所需流动资金，高于铺底流动资金的 5144 万元

3、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7,053.92 万元，并已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人截至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将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4、结合预计转固时间、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说明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预计转固时间

根据木绒锂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木绒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前四年为集中建设期，之后逐步投产并开始转固，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随各系统建成验收后分批转入固

定资产。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已在收购时确认，投产后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参考可研报告的 4 年基建期安排，预计 2030 年前后项目达到设计产能并完成主要资产转固。

（2）折旧摊销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矿山服务年限 18 年考虑，不计残值；机械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按 10 年摊销。

（3）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1、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											
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①（注2）	-	51,784.35	66,870.58	66,870.58	66,870.58	66,870.58	66,870.58	66,870.58	66,870.58	66,870.58	66,870.58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②（注3）	1,387,633.00	1,387,633.00	1,387,633.00	1,387,633.00	1,387,633.00	1,387,633.00	1,387,633.00	1,387,633.00	1,387,633.00	1,387,633.00	1,387,633.00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③	-	185,767.00	310,273.00	310,273.00	320,894.00	331,277.00	330,706.00	327,855.00	321,310.00	318,995.00	319,391.00
现有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合计（④=②+③）	1,387,633.00	1,573,400.00	1,697,906.00	1,697,906.00	1,708,527.00	1,718,910.00	1,718,339.00	1,715,488.00	1,708,943.00	1,706,628.00	1,707,024.00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①/④）	-	3.29%	3.94%	3.94%	3.91%	3.89%	3.89%	3.90%	3.91%	3.92%	3.92%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⑥（注3）	205,850.00	205,850.00	205,850.00	205,850.00	205,850.00	205,850.00	205,850.00	205,850.00	205,850.00	205,850.00	205,850.00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⑦	50,606.00	120,283.00	122,600.00	132,317.00	139,152.00	138,778.00	136,909.00	132,605.00	131,087.00	131,440.00	50,606.00
现有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合计（⑧=⑥+⑦）	256,456.00	326,133.00	328,450.00	338,167.00	345,002.00	344,628.00	342,759.00	338,455.00	336,937.00	337,290.00	256,456.00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⑨=①/⑧）	20.19%	20.50%	20.36%	19.77%	19.38%	19.40%	19.51%	19.76%	19.85%	19.83%	20.19%

注1：T+1至T+4为建设期，无营业收入和折旧，从T+5开始测算；

注2：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中预测各年度折旧摊销+木绒矿合并层面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金额；

注3：现有营业收入和现有净利润按2026年度截至2026年8月31日Wind机构一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行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4：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及此后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募投项目在完全达产（T+6 年）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占公司营业收入最高比例为 3.94%，占净利润最高比例为 20.36%，占比较低。

因此，按照上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净利润预计将能够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以消化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十）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等，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将面临因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测算说明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上市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4,236.14 万元。

2、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不能自由支配的受限资金余额为 330,005.26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3、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赣锋锂业	55.12	54.23	52.80	42.95
天齐锂业	28.46	28.04	28.39	25.94
雅化集团	28.02	26.17	23.19	26.09
行业平均值	37.20	36.15	34.79	31.66

企业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盛新锂能	58.84	48.36	43.31	3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带动负债水平上升所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4、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37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5、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注）
报告期营业收入	735,840.85	506,431.58	458,143.22	795,113.77	807,84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094.03	94,996.27	131,687.79	152,999.68	82,37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18.76%	28.74%	19.24%	10.20%

注：按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年化后进行平均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4%、28.74%、18.76%和-3.41%，假设 2027 年度至 202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度增长 10%，2026 年度收入为 2026 年 1-6 月年化后收入，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681.71 万元、1,618,849.88 万元和 1,780,734.87 万元，以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10.20%计算，预计未来三年（2026 年至 2028 年）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6,712.28 万元，扣除 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后为 521,806.31 万元。

6、最低资金保有量

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支付供应商货款、缴纳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持有一定金额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极端情形下，依然能保

障和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避免发生经营风险。

为保证公司稳定运营，公司通常预留满足未来3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现金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以202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739,573.89万元为基础测算，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369,786.95万元。

7、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2026年6月末，未来三年上市公司可确定投资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包括：

（1）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Max Mind Investments(Zimbabwe)(Private)Limited 拟在津巴布韦投资建设年产7.5万吨硫酸锂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353万美元，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下同）折合人民币163,165.10万元；

（2）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Chengxin Lithium (Nigeria)International Co., Ltd 拟在尼日利亚投资建设年产7.5万吨硫酸锂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3,27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55,969.30万元。

综上所述，未来三年上市公司可确定投资金额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63,165.10+155,969.30=319,134.40万元。

8、预留偿还短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1,472,659.33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负债余额为849,183.85万元，公司需预留足够资金偿还短期负债。短期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714,91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73.07
合计	849,183.85

注：剔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未来三年支付长期负债的利息

在不考虑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的情况下（已考虑偿还短期负债预留资金），公司还需要预留足够的资金支付长期负债的利息，以2026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及2026年1-6月平均利息率测算，未来三年（2026年7月-2028年）公司还需支付长期负债所对应的利息36,070.02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	------	--------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2026 年 1-6 月利息费用	A	13,797.22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平均有息负债	B	1,145,916.28
2026 年 1-6 月平均利息率	$C=A/B*2$	2.41%
2026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	D	599,153.07
未来 3 年平均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按照 2026 年 1-6 月同等利息支出水平测算）	$E=C*D$	14,428.01
未来 3 年（2026 年 7 月-2028 年）合计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F=E*2.5$	36,070.02

综合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资金保有量、短期偿债压力、长期债务利息支出等进行测算，以 2026 年 6 月末为起算始点，未来 3 年内（即 2026 年-2028 年），经测算，公司的资金缺口为 758,138.0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一、可自由支配资金合计	$A = (1) - (2) - (3) + (4)$	816,037.19
上市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1)	624,236.14
受限货币资金	(2)	330,005.26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3)	-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	521,806.31
二、资金需求合计	$B = (5) + (6) + (7) + (8)$	1,574,175.21
最低现金保有量	(5)	369,786.95
资本性支出计划	(6)	319,134.40
预留偿还短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7)	849,183.85
未来三年支付长期负债的利息	(8)	36,070.02
总体资金缺口	$C=B-A$	758,138.01

综上所述，根据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为 758,138.01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为不超过 159,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

（八）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重
----	---------	---------	----------	-------------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重
1	木绒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476,198.00		371,000.00	70.00%
1.1.1	建筑工程	223,129.00	是	371,000.00	70.00%
1.1.2	设备费	87,579.00	是		
1.1.3	安装费	46,716.00	是		
1.1.4	其它费用	45,396.00	是		
1.1.5	建设期利息	19,896.00	是		
1.1	资本性支出小计	422,716.00		371,000.00	70.00%
1.2	预备费	48,338.00	否	-	-
1.3	铺底流动资金	5,144.00	否	-	-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000.00	否	159,000.00	30.00%
募投项目合计		635,198.00		530,000.00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中，资本性支出为 371,00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为 159,00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九）结合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1、结合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可能构成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

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公司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24,236.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2.73	-	-
应收款项融资	69,480.35	-	-
其他应收款	6,973.68	-	-
其他流动资产	63,050.09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306.9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1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025.71	1,860.46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2.96	-	-
合计	937,320.75	1,860.46	0.16%

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860.46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16%，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且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1) 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250,308.01
库存现金	92.04
其他货币资金	373,836.09
合计	624,236.1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4,236.14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250,308.01 万元，库存现金 92.04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73,836.09 万元，不存在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2.73 万元，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可随时赎回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波动性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公司购买的产品是在满足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9,480.35
合计	69,480.3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为 69,480.35 万元，为业务经营产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股权转让款	16,234.23
押金、保证金	126.44
往来款	4,530.75
社保类	142.66
备用金	188.74
其他	367.24
账面余额合计	21,590.07
减：坏账准备	14,616.40
账面价值合计	6,973.6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590.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6,973.68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等。

①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子公司盛泽国际向 Gator Capital Ltd 出售所持有的智利锂业全部股权的应收款项，智利锂业主要矿产资源项目均位于南美地区，其中主要资产为阿根廷萨尔塔省 Arizaro 盐湖的矿权，公司为保障资源供给，于 2022 年 1-4 月认购智利锂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接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的有关通知要求放弃该投资，后与 Gator Capital Ltd 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投资系保障资源供给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往来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主要系：

A.拟收回的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金

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付 1.25 亿元意向金参与众合股份重组，并拟取得马尔康金鑫矿业（其拥有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少数股权，该款项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由于未成功参与重组，因此双方达成一致，由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返

还该笔款项和一定费用，该款项自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款项余额为 2,101.18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B.拟退回的原料采购款

ELECTRAMIN DMCC 系一家总部位于迪拜的锂矿贸易商，系公司供应商之一，公司往期按照历史采购经验一般每次支付 1,500 万美金的预付款采购锂精矿，根据采购协议约定，若未能按照要求分批供货，需根据协议退还采购预付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因该公司未能按期供货，按照协议约定仍需退还约合人民币 510.85 万元货款，因此公司于期末将 510.85 万元由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该往来款实质为应退回的原料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C.拟收回的 Mirrorplex Pty Ltd.公司的合作意向金

公司预付了矿业公司 Mirrorplex Zimbabwe Tenements 股权收购的意向款给 Mirrorplex Pty Ltd.公司，公司拟终止该收购，预计将收回相关意向金。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款项余额为 817.31 万元，该投资系保障资源供给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D.社保类、备用金、其他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的社保类、备用金、其他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为员工代扣的个人承担社保部分金额、为员工申请的用于差旅或日常工作的备用金、经营业务形成的杂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	59,919.59
预付税金及其他	3,130.50
合计	63,050.09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63,050.09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预付税金及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7)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	金额	投资时点
四川霆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业：矿产投资、锂矿采选 与当地公司合作设立的用于覆盖地方锂资源业务机会的主体；该主体拥有四川绵竹锂矿石洗选项目；公司设立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59.76	2022 年
NA CHENG LIMITED	主业：海外矿产投资 拥有位于非洲刚果（金）马诺诺地区的锂矿资产，是公司锂资源项目的重要布局，对锂盐业务将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0,032.23	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非洲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主业：安哥拉 Namibe 锂矿资源项目开发 与中矿资源合资成立，主要用于境外项目开发相关的合作；公司设立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187.04	2023 年
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业：负责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220kV 输变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公司 2025 年 10 月，通过并购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而间接持有其拥有的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3% 股权，该公司系与天齐锂业、宁德时代共同出资设立负责甲基卡锂辉石矿区 220kV 输变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的公司	2,127.95	2025 年 10 月
合计		86,306.9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关系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旨在整合更多资源并发挥各方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422.11 万元，投资对象为 Atlas Lithium，Atlas Lithium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ATLX），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美国内华达州，主营业务为矿产勘探和开采，持有巴西阿特拉斯锂业（巴西）有限公司（ATLAS LÍTIO BRASIL LTDA，以下简称“巴西项目公司”）99.99% 股权，巴西阿特拉斯持有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一个硬岩锂项目。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发行人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拟长期持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	金额	投资时点
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业：锂电池产业链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盛瑞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48%的股权。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厦门创益系以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业基金，包括上游锂资源、锂电材料、中游电池及下游新能源整车等。公司参与投资该产业基金，充分借助国家级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发挥公司在上游锂资源领域的专业能力，强强联合，拓宽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在上游锂资源的获取以及下游产业链的拓展和合作提供坚实的支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持有厦门昶盛5亿元认缴出资额，厦门创益已投资企业包括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公司客户）、西藏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锂矿）、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正极、公司客户）、四川朗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正极、公司客户）、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公司客户）、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均系与发行人业务高度相关的锂电池产业链企业 上述投资均系围绕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7,217.07	2021年-2022年
海南国城明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业：定向参与众和股份重整，以获取四川锂辉石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计划定向参与众和股份的重整，获取金鑫矿业的锂资源。金鑫矿业拥有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3]045号），党坝乡锂辉石矿采矿权内合计矿石量为1,721.8万吨，其中Li₂O达229,442吨。该党坝锂辉石矿已取得采矿权证，当时证载的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前期已投入生产。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众和股份签署协议，推进其重整并增资金鑫矿业；公司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可有效保障发行人锂盐业务原材料获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000.00	2022年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业：储能电池系统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核心材料、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及系统、磷酸铁锂商用动力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锂电池产业链，可以为公司在下游产业链的拓展和合作提供坚实的支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发展的关系，符合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504.95	2022年
Abyssinian Metals Limited	主业：电池金属公司，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拥有矿产资源 Abyssinian Metals Limited（以下简称“ABY”）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澳大利亚的电池金属公司，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拥有矿产资源，ABY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拥有非洲主要矿山开发的丰富经验，核心资产主要为埃塞俄比亚的Kenticha锂矿（持有51%股权）。该投资对发行人锂盐业务将起到重要的资源保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	1,443.24	2022年

项目	主营业务	金额	投资时点
	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津巴布韦投资 11 号项目投资	为防止持有的津巴布韦外币货币资金大幅贬值，公司于 2024 年与 HUALONG CONSTRUCTION PVT LTD 及 Moresite Investments pvt ltd 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津巴布韦 11 号 wingate 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获取该项目 55%全生命周期收入。 该项目系为防止外币资金大幅贬值的项目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1,860.46	2024 年
合计		58,025.71	

综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25.71 万元，其中 1,860.46 万元为财务性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9,480.80
预付股权转让款	300.00
预付购房款	5,000.00
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	32.17
合计	14,812.96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均为项目所需的正常资本性投入，相关投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股权转让款系与经营相关的股权投资款项，相关投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购房款，系公司预付成都办公楼购房款 5,000 万元，上述预付购房款均系公司办公所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无形资产，系公司经营相关预付软件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经逐项对照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3）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4）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5）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6）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7）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8）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可随时赎回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波动性较低，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无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木绒锂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关键参数测算的具体依据；
2. 访谈木绒锂矿项目负责人，了解木绒锂矿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获取募投项目投入明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董事会决议前募投项目投入情况；查阅木绒锂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项目预计转固时间和预计折旧摊销情况；
3. 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其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了解发行人借款状况、资本开支安排，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4. 查阅木绒锂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对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梳理；查阅发行人相关科目明细，分析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构成，分析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了解各项对外投资的投资时点；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情况及后续安排；了解发行人自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关于问题（3）持续亏损原因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亏损具备合理性；募投项目单位价格等参数测算已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对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影响，具备谨慎性。

关于问题（6）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及折旧摊销影响：木绒锂矿项目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董事会前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7,053.92 万元，并已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净利润预计将能够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关于问题（7）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需要，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

备合理性。

关于问题（8）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构成及补流比例：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中，资本性支出为 371,00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为 159,00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关于问题（9）财务性投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亦不存在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